

2020 年度宿州市交通运输市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1	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1. 班车客运经营许可、客运班线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2. 道路旅游客运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章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随机抽取	原则上按照 10%的比例抽查，可根据实际数量调整抽查比例，但不得低于 2 家。	一年 2 次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章监督检查：第五十二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章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随机抽取	原则上按照 5%比例抽查，可根据实际数量调整抽查比例，但不得低于 2 家。	一季度一次
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章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随机抽取	原则上按照 10%比例抽查，可根据实际数量调整抽查比例，但不得低于 2 家。	一年 2 次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为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章 监督检查：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市公路管理处	随机抽取	原则上按照 10%比例抽查，可根据实际数量调整抽查比例，但不得低于 2 家。	一年一次
5	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章 监督检查：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市公路管理处	随机抽取	原则上按照 5%比例抽查，可根据实际数量调整抽查比例，但不得低于 2 家。	一年一次
6	水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1. 水运企业组织建设情况； 2. 水运企业资质审核情况； 3. 船舶管理情况； 4.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5. 档案管理执行情况； 6. 省、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条；《安徽省水路运输条例》第五条	宿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局	现场检查	70%	1 次 / 年

7	港口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 企业组织建设情况; 2. 企业资质审核情况; 3. 港口管理情况; 4.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5. 档案管理执行情况; 6. 省、市港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宿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局)	现场检查	100%	1次/年
8	渡口安全渡运	现场检查渡船船员和安全设备的配备适航情况, 检查配载等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安徽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四条,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宿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局)	现场检查	70%	1次/年
9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服务的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服务行为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宿州市客运管理中心	现场检查、网络系统监管	对企业100%; 对车辆不低于10%	对公司每季度; 对车辆常态化

10	巡游出租车的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九条;2.《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3.《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宿州市客运中心	现场检查、络系统监管	对企业100%;对车辆不低于10%	对公每季;对车常态化
11	网约预约出租车的监督检查	网约预约出租车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法》第九条;2.《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3.《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宿州市客运中心	现场检查、络系统监管	对企业100%;对车辆不低于10%	对公每季;对车常态化
12	市级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参建单位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参加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行为。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三、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条;《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年第28号)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宿州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	现场检查	100%	3个月抽查一次。随机抽查参建单位。

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层级)	抽查对象	抽查基数	抽查比例	实施检查时间段	备注
1	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1. 班车客运经营许可、客运班线许可的监督检查。2. 道路旅游客运企业许可的监督检查	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客货运企业、班车客运车辆	12	原则上按照 10% 的比例抽查, 可根据实际数量调整抽查比例, 但不得低于 2 家。	11 月底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企业、(危险)货运(专用)车辆	24	原则上按照 5% 比例抽查, 可根据实际数量调整抽查比例, 但不得低于 2 家。	11 月底	
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监督检查	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客货运输站场	6	原则上按照 10% 比例抽查, 可根据实际数量调整抽查比例, 但不得低于 2 家。	11 月底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市场检查	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行为	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驾驶员培训机构	9	原则上按照 10% 比例抽查, 可根据实际数量调整抽查比例, 但不得低于 2 家。	11 月底	

5	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督检查	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机动车维修经营企业	28	原则上按照5%比例抽查，可根据实际数量调整抽查比例，但不得低于2家。	11月底	
6	2020年对水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海事、港航管理机构）	水路运输企业	13	70%	11月底前	
7	2020年对港口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港口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海事、港航管理机构）	港口经营企业	1	100%	11月底前	
8	2020年对渡口渡船监督检查	渡口安全渡运	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海事、港航管理机构）	渡口经营人、渡船	25	70%	11月底前	
9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质量综合督查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交通质监局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	100%	5月	
10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服务的检查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服务行为	宿州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	市公交公司	7	100%	3月底前、6月底前、9	

							月底前、 12月底前	
11	巡游出租车经营的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车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宿州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	市区各巡游出租车公司	11	100%	3月底前、6月底前、9月底前、12月底前	
12	网约预约出租车经营的监督检查	网约预约出租车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宿州市城市客运管理中心	市区各网络预约出租车公司	13 (实际运营的只有4家)	100%	3月底前、6月底前、9月底前、12月底前	

宿州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细则

2020年7月

目 录

总述.....	- 1 -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监督检查工作细则.....	- 5 -
2. 道路货物（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监督检查工作细则.....	- 6 -
3. 客运站经营监督检查工作细则.....	- 7 -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监督检查细则.....	- 8 -
5.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监督检查细则.....	- 11 -
6. 水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抽查工作细则.....	- 12 -
7. 港口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抽查工作细则.....	- 13 -
8. 渡口渡船监督检查抽查工作细则.....	- 15 -
9.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项抽查工作细则.....	- 16 -
10.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服务检查事项抽查工作细则.....	- 18 -
11.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检查事项抽查工作细则.....	- 22 -
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检查事项抽查工作细则.....	- 26 -
13. 实地核查情况记录表.....	- 30 -
14. 抽查结果公示审批表.....	- 31 -
15. 抽查结果更正审批表.....	- 32 -

总 述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所列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细则适用清单所列检查对象，包括交通运输企业和个人等交通运输主体以及相关项目、行为等。

本工作细则中的检查依据内容均引用相关条款原文。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查询，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交通运输执法证件。同时，可吸收第三方专业机构、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参与。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检查人员应填写《实地核查情况记录表》，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三、结果判定

双随机抽查结果的类型包括：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一）通过对抽查对象所匹配的抽查事项的检查，未发现违反本细则所列法律法规的，可认定为“未发现问题”。

（二）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细则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要求检查对象当场改正，且已当场改正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 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2. 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
3. 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四）未发现检查对象从事本次抽查匹配的检查事项，并经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书面承诺的，可认定为“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五）对检查发现的违反本细则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不能通过指导、提示、告诫等方式现场纠正，需进一步调查处理的，可认定为“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经进一步调查确定没有问题的，将检查结果修改为“未发现问题”。经进一步调查，确实存

在违反本细则所列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通过立案调查等方式进行了处理的，检查结果不变。

四、审核公示

检查实施单位在每批次抽查任务结束后，应汇总抽查结果，填写《抽查结果公示审批表》，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录入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公示的抽查结果存在错误的，应当填写《抽查结果更正审批表》，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予以更正。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级交通运输监管部门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交通运输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双随机抽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

五、后续处理

各级交通运输监管部门应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内部问题线索移转机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交由相关业务部门处理。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列入“黑名

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双随机抽查中涉及的文书、记录、检查表格、证据等资料，依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归档。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监督检查工作细则

一、抽查事项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1. 道路运输企业是否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是否超许可事项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3. 企业相关硬件设施是否完备有效。
4. 企业相关制度是否制定完善并落实到位。
5. 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 企业所属车辆及从业人员是否建立技术档案。
7. 随机抽查车辆及人员相关证件，车辆、必备设施等。

三、实施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2.道路货物（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监督检查工作细则

一、抽查事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1. 道路运输企业是否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是否超许可事项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3. 企业相关硬件设施是否完备有效。
4. 企业相关制度是否制定完善并落实到位。
5. 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 企业所属车辆及从业人员是否建立技术档案。
7. 随机抽查车辆及人员相关证件，车辆、必备设施等。

三、实施依据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3.客运站经营监督检查工作细则

一、抽查事项

客运站经营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1. 道路运输企业是否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是否超许可事项范围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3. 企业相关硬件设施是否完备有效。
4. 企业相关制度是否制定完善并落实到位。
5. 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 随机抽查车辆及人员相关证件，车辆、必备设施等。

三、实施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监督检查细则

一、抽查事项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 1.道路运输企业是否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 2.是否超许可事项范围从事经营。
- 3.企业相关硬件设施是否完备有效。
- 4.企业相关制度是否制定完善并落实到位。
- 5.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6.企业所属车辆及从业人员是否建立技术档案。
- 7.随机抽查车辆及人员相关证件，车辆、必备设施等。

三、实施依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第五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不得妨碍培训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5.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监督检查细则

一、抽查事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

1. 机动车维修经营是否依法备案。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备案的经营范围开展维修服务。
3. 企业相关硬件设施是否完备有效。
4. 企业相关制度是否制定完善并落实到位。
5. 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实施依据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

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第四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
- （二）查询、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台帐、票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 （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
- （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设备及相关机具的有关情况。

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

自觉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6.水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细则

一、抽查事项

水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水运企业组织建设情况；
2. 水运企业资质审核情况；
3. 船舶管理情况；
4.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5. 档案管理执行情况；
6. 省、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检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安徽省水路运输条例》

第五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或者机

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水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水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营运证照、经营行为、安全管理以及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事项。

7.港口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细则

一、抽查事项

港口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企业组织建设情况;
2. 企业资质审核情况;
3. 港口管理情况;
4. 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5. 档案管理执行情况;
6. 省、市港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六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查、年度核查等方式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

8.渡口渡船监督检查工作细则

一、抽查事项

渡口渡船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现场检查渡船船员和安全设备的配备适航情况，检查配载等影响渡运安全的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安徽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权限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四十四条 渡口经营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渡运：

- （一）非汽车渡船载运汽车、拖拉机的；
- （二）机动渡船未配备人力助航工具的；
- （三）未按规定配备适任船员的；
-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
- （五）旅客与危险物品混装的；
- （六）载运超限、超载车辆的；
- （七）达不到适航要求条件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三）《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渡船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

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有以下违法行为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的；

(二) 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

(三) 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四) 渡船同时载运旅客和危险货物过渡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9.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查工作细则

一、抽查事项

市级权限内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检查参建单位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2. 检查参加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行为。

三、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 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二)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对从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10.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服务检查工作细则

一、抽查事项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服务行为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资质审核情况。

2.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所属站场及投入运营的车辆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配备情况。

3.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相关制度是否制定完善并落实到位情况。

4.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

5.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抢矿。

6.随机抽查投入运营车辆必备安全应急设施情况。

三、检查依据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特许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规模经营、适度竞争的原则，综合考虑运力配置、社会公众需求、社会公众安全等因素，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运营企业，授予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运营权；不符合招投标条件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择优选择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线路运营权的运营企业签订线路特许经营协议。

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
- （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
- （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
- （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
- （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 （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

(二) 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

(三) 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第二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设备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制,加强对有关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第四十七条 运营企业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运营车辆及附属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不得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投入运营。

第四十八条 运营企业应当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等,并为车辆配备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应急设备,保证安全应急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第五十六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

(一) 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 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

(三)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应当向设区的市、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取得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权。

第二十三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资金投入，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运营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应当在运营车辆和

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畅通，保持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完好。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企业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遇到危及运营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11.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检查工作细则

一、抽查事项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投入营运车辆及从业人员相关证件审验情况。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投入运营的车辆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配备情况。
3.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相关制度是否制定完善并落实到位情况。
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相关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
5.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6. 随机抽查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投入运营车辆和人员相关证件及车辆必备安全应急设施情况。

三、检查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投入运营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第二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 (二) 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
- (三)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运营服务;
- (四) 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 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 (五)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
- (六) 不得将巡游出租汽车交给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

第二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 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车身外观整洁完好, 车厢内整洁、卫生, 无异味;
- (二) 车门功能正常, 车窗玻璃密闭良好, 无遮蔽物, 升降功能有效;
- (三) 座椅牢固无塌陷, 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 靠背倾度可调, 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
- (四) 座套、头枕套、脚垫齐全;
- (五) 计程计价设备、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

第二十三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 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 车容整洁, 备齐发票、备足零钱;
- (二) 衣着整洁, 语言文明, 主动问候, 提醒乘客系好安全

带；

（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四）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

（五）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

（六）不得在车内吸烟，忌食有异味的食物；

（七）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摆放、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

（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十一）按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安徽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市、县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实行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许可、车辆运营许可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许可制度。

第二十二條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许可的营运区域内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不得擅自暂停、终止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在出租汽车上标明基价、车公里运价等运费标准、经营者名称以及监督电话。

第五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暂扣决定书和清单

1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检查事项工作细则

一、抽查事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投入营运车辆及从业人员相关证件审验情况。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投入运营的车辆相关服务设

施和运营标识配备情况。

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是否制定完善并落实到位情况。

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相关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

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6. 随机抽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投入运营车辆和人员相关证件及车辆必备安全应急设施情况。

三、检查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网约车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管理工作。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

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实地核查情况记录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行政区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络员号码	
抽查单位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合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人员			企业登记地址（住所）		
检查结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8%;"> 1. 未发现<input type="checkbox"/> 3.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input type="checkbox"/> 5.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input type="checkbox"/> 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input type="checkbox"/> </div> <div style="width: 48%;"> 2.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input type="checkbox"/>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input type="checkbox"/> 6.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 假<input type="checkbox"/>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input type="checkbox"/> </div> </div>				
处理意见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日期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公章）					

抽查结果公示审批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检查机关	检查时间	检查结果
初审意见					
审核意见					
备 注					

抽查结果更正审批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拟更正事项	更正前信息	更正后信息
初审意见		
审核意见		
备 注		